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16-160

## **华夏幸福关于下属子公司 拟回购大厂鼎鸿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拟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九通投资拟回购平安信托持有的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厂鼎鸿”）48.98%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20亿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九通投资、大厂鼎鸿、平安信托于2015年3月12日签署《股权合作合同》，九通投资、大厂鼎鸿、平安信托签署《增资协议》，涉及平安信托设立信托计划，以20亿元资金向大厂鼎鸿增资，取得大厂鼎鸿48.98%股权。（详见公司2015年2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5-024号）。

现经各方友好协商，平安信托拟退出大厂鼎鸿，九通投资拟收购其持有的大厂鼎鸿48.98%股权。

### **二、交易决议情况**

公司已于2016年7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拟回购大厂鼎鸿股权的议案》，同意九通投资与平安信托签署《股

权转让协议》。

###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汇川；

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办公12、13层；

经营范围：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平安信托的股东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 四、交易标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大厂鼎鸿48.98%股权。

（二）大厂鼎鸿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5月29日

注册地址：大厂县祁各庄村西厂谭路北

法定代表人：胡学文

注册资本：196,000万元

经营范围：园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管理、市政管理、土地整理、投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厂房建设租赁。

九通投资持有大厂鼎鸿51.02%股权，平安信托持有大厂鼎鸿48.98%股权。

（三）大厂鼎鸿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1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15,302,821,099.16	16,632,324,776.55
负债总计	11,687,865,192.60	11,134,951,110.23
净资产	3,614,955,906.56	5,497,373,666.32
	2015年度(经审计)	201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14,436,273.99	3,735,718,703.28
净利润	32,123,602.17	2,024,941,686.22

##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各方

甲方(转让方): 平安信托

乙方(受让方): 九通投资

### (二)股权转让及价款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大厂鼎鸿48.98%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受让大厂鼎鸿48.98%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20亿元。大厂鼎鸿应在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前依据《股权合作合同》完成利润分配。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将合计拥有大厂鼎鸿100%的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和大厂鼎鸿完成工商登记手续。自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甲方不再是大厂鼎鸿股东,不享有任何股东的权利义务。

### (三)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依法向守约方负赔偿责任,其中若乙方未按约定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每日)为乙方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金额 $\times$ 0.1%(计算至股权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完成之日为止)。甲方未按约定进行转让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六、本次股权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回购系公司、九通投资、大厂鼎鸿与平安信托签署《股权合作合同》的后续事项,通过本次交易平安信托为大厂鼎鸿补充了流动资金,推进了大厂鼎鸿旗下具体项目的开发建设。本次股权回购完成后,平安信托委派的董事将退出大厂鼎鸿,大厂鼎鸿将成为九通投资全资子公司。

## 七、备查文件

《华夏幸福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5日